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: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:郭錦暖

電話:07-5252000#2252

傳真:

電子信箱: kuonuan@mail. nsysu. edu. 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:中學字第10900021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一教育部函.pdf、附件二COVID-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.pdf、附件三武漢肺炎因應指引之社區管理維護.pdf、附件四企業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.pdf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 新公布之相關因應指引(各一份),請各單位依說明辦理 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351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3月4、5日修訂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:公眾集會」、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:社區管理維護」及編訂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,請依指引規定,對於各類典禮、運動賽事、社團活動、文化學術或藝文之集會活動,以及教職員工生宿舍管理等,落實風險評估及各項防疫管理措施。
- 三、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 P9CXYdB0kNSA9A)查閱,掌握疫情及防疫工作最新資訊 ;另可至「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」 (https://cpd.moe.gov.tw/)了解該部發布之校園防疫 資訊。
- 四、為避免引發校園之社區感染,有關校園舉辦之活動,請審慎評估並務必遵循疾病管制署相關指引辦理。

裝

| 訂

| 線 正本: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: